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1,257,316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125,73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8,502,9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9,760,24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数。

-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21,257,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21,257,31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09,760,24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5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7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651	安治富
3	00*****224	聂正
4	01*****663	聂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6,287	1.11	5,446,515	19,062,802	1.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3,616,287	1.11	5,446,515	19,062,802	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7,641,029	98.89	483,056,411	1,690,697,440	98.89
三、总股本	1,221,257,316	100.00	488,502,926	1,709,760,242	100.00

注：上表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709,760,242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21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徐华崴

咨询电话：0816-6800673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